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山

輔 佐 人 陳宥希

選任辯護人 唐光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文山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4月，第二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林文山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87條第5項前段、

01 刑法第132條第1項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於民國  
02 111年5月13日對被告進行訊問，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03 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罪，雖有羈押之原因，然無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以  
05 新臺幣50萬元具保及限制住居，併處分自民國111年5月13日  
06 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於112年1月13日、112年9月13日  
07 及113年5月13日起分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8 三、茲前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1月12日屆滿，本  
09 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給予被告林文山及其辯護人陳述意  
10 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  
11 以被告所涉罪名，最重者為法定本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之罪，如經判處重刑，恐有潛逃海外以規避後續審判  
13 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4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  
15 程度等情後，認非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尚不足以避免  
16 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而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  
17 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18 8月。

1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22 法 官 鮑慧忠

23 法 官 許淞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林儀嫻